

修訂日期: 2004/10/13 發行日期: 2006/2/15

發行單位: 中華電子佛典協會 (CBETA) <http://www.cbeta.org>

資料底本: 大正新脩大正藏經 Vol. 14, No. 503

原始資料: 蕭鎮國大德提供, 維習安大德提供之高麗藏 CD 經文, 維習安大德提供, 閩學新大德輸入 ◆ 沈介磐大德校對, 北美某大德提供

No. 503

比丘避女惡名欲自殺經

西晉沙門法炬譯

如是我聞。一時佛住舍衛國。祇樹給孤獨園。時有異比丘。在拘薩羅人間。住一林中。時彼比丘。與長者婦女。嬉戲起惡名聲。時彼比丘。作是念。我今不應共他婦女起惡名聲。我今欲於此林中自殺。時彼林中。止住天神作是念。惡不善不類。此比丘不壞無過。而於林中。欲自殺身。我今當往方便開悟。時彼天神。化作長者女身語比丘言。於諸巷路四衢道中。世間諸人。為我及汝。起惡名聲言。我與汝共相習近。作不正事。已有惡名今可還俗共相娛樂。比丘答言。以彼里巷四衢道中。為我與汝起惡名聲。共相習近。為不正事。我今且自殺身。時彼天神還復天身。而說偈言。

雖聞多惡名	苦行者忍之
不應苦自害	亦不應起惱
聞聲恐怖者	是則林中獸
是輕躁眾生	不成出家法
仁者當堪耐	下中上惡聲
執心堅住者	是則出家法
不由他人語	令汝成劫賊
亦不由他人	令汝得羅漢
如法自知己	諸天亦復知

爾時比丘。為彼天神所開悟已。專精思惟。斷除煩惱。得阿羅漢。

比丘避女惡名欲自殺經